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政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政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、2行「114年10月23日」更正為「114年10月24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政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被害人許富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領有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1部及鑰匙1把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敍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703號

被　　告　李政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政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3日6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前，徒手竊取許富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及鑰匙1把（價值新臺幣3萬元，下稱本案機車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機車離開現場，嗣經許富智發覺物品遭竊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政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　　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忠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02 　　符，且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3 　　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案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、屏
04 　　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監視錄影
05 　　畫面、查獲過程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查獲照共10張在卷可
06 　　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9 　　此　致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12 　　檢　察　官　賴　以　修